

年产 8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二期工程(年产 40 万吨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精神,长虹(广西北流)水泥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在北流市民安镇高车村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有:长虹(广西北流)水泥有限公司、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特邀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年产 8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二期工程(年产 40 万吨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业主介绍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调试、运行和环评批复文件的执行情况,竣工验收监测单位介绍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核实有关材料,经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长虹(广西北流)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二期工程(年产 40 万吨阶段)位于北流市民安镇高车村。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在原有的基础上拆除原有的 3 台立窑及 4 台水泥磨,改为安装两条生产线低耗、高产、工艺先进的闭路水泥粉磨生产线,原有工程方案不改变。项目 2013 年 5 月已验收一条生产线,2013 年 7 月 18 日获得了《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80 万吨水泥磨站技改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40 万吨阶段)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玉市环验[2013]33 号)。现已建设完成另一条生产线,即为年产 80 万吨水泥磨站技改项目二期工程(年产 40 万吨阶段),年产 40 万吨水泥。

项目占地面积 70136m²,东北面边界隔水田和山岭为滩低村,南面边界紧邻北流陶瓷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和北流陶瓷工业园,西面边界隔水田约 135 米为西江钙厂、桂华耐火材料厂,北面边界紧邻高车河。总投资 3600 万元,环保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4.17%。

项目工艺流程为:生产所用的原料石膏、矿渣经密闭车间破碎后和熟料采用微机库配料,经输送带送到磨机系统;经过选粉机选粉系统,送到水泥圆库,经水泥包装机包装水泥或者散装车间,再经装车机装车水泥,至水泥出厂。

2013 年 1 月,玉林市环保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了《年产 8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2 月 6 日,获得了《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8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玉环项管[2013]11 号。2019 年 10 月项目进行开工建设,2020 年 5 月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2020 年 6 月投入试运行。

二、工程变化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了解，年产 8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原项目设计安装两条生产线，2013 年 5 月已验收一条生产线，2013 年 7 月 18 日获得了《玉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80 万吨水泥磨站技改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40 万吨阶段）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玉市环验[2013]33 号）。现已建设完成另一条生产线，即为年产 80 万吨水泥磨站技改项目二期工程（年产 40 万吨阶段），年产 40 万吨水泥。

三、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长虹（广西北流）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二期工程（年产 40 万吨阶段）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8 日~9 月 29 日。验收监测期间，长虹（广西北流）水泥有限公司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详见下表。

监测日期	每年工作 310 天，每天运营 24 小时		
	实际生产量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9.28	1166 吨	年生产 40 万吨水泥 (即每天生产 1290 吨水泥)	90.4%
2020.09.29	1204 吨		93.3%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达 90%以上，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泥制造》（HJ/T 256-2006）验收工况条件（80%）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设施 and 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加强施工环境管理，采取措施，严格控制施工期废水和废气、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运营期

序号	玉林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已落实。项目已按照“三同时”制度，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严格按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落实。
2	项目废水治理。运营期的生产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含油废水必须经隔油池处理和卫生间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项目北面的高车河。	已落实。项目运营期的生产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和卫生间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界南面的北流日用陶瓷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二) 运营期 (续表)

序号	玉林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3	项目粉尘治理。项目必须在粉磨机系统各排尘点设置袋式除尘器,将粉尘引入袋式脉冲除尘器处理达《水泥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标准后,经高15米以上的排气筒空中排放。同时采取在提升机上料口加半封闭罩、破碎机设置于封闭车间、实施道路洒水清洁、建设防风抑尘绿化带等措施。	已落实。①磨机粉磨水泥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②项目在水泥分选工序产生的废气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③项目水泥包装过程产生的废气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6米高排气筒排放;④项目散装机库顶配套一台布袋除尘器,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25米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指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物料输送都是密闭输送;原料的破碎是密闭破碎;厂区道路定期清扫,保持路面清洁;厂区内绿化较好。
4	项目噪声治理。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粉磨机、斗式提升机、布袋除尘器等主要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已落实。项目厂区布局合理,所有生产设备均在厂房内,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项目固废治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除尘器捕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捕集的粉尘回收后再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除尘器捕集的粉尘以及职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捕集的粉尘回收后再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6	项目环境管理。在日常生产中必须加强对生产设备和污染治理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防止非正常工况污染物超标排放和事故排放污染当地环境。	已落实。项目安排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及各个岗位主要设备职工负责人。
7	项目排污总量。技改完成后,项目粉尘的排放总量有所减少,削减量为7.20t/a。	已落实。项目技改完成后,项目粉尘的排放总量有所减少,削减量为43.36t/a。
8	项目产生无组织排放粉尘的生产车间边界外200米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能规划建设医院、学校、居住区等敏感建筑。	已落实。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区,且本项目为技改项目,为增加用地面积,项目周围200米无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入使用。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9月29日对该项目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1、无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1#项目东面厂界（上风向）；2#项目西南面厂界（下风向）、3#项目西面厂界（下风向）、4#项目西北面厂界（下风向）。

监测项目：颗粒物。

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指标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有组织排放废气

监测点位：5#水泥球磨机排气筒上、6#选粉机排气筒上、7#包装机排气筒上、8#水泥散装库顶排气筒上。

监测项目：颗粒物、烟气参数。

监测结果：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指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1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点位：1#项目东面厂界、2#项目南面厂界、3#项目西面厂界、4#项目北面厂界。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L_{eq} ）。

监测结果：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声环境噪声

监测点位：5#滩低村。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L_{eq} ）。

监测结果：声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破损的布袋、职工生活垃圾。①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项目生产过程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收利用，不外排；②破损的布袋：项目在生产中需要将布袋除尘器中破损、损坏的布袋进行更换，正常情况下1年更换1次，更换出来的布袋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③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项目施工期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对环境影响已得到恢复。

(二) 运营期项目设施运行良好, 生产过程产生各种污染物经处理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和运营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 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投诉。

七、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基本落实环评批复的环境保护设施和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资料基本齐全。

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运转效果良好, 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设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 而且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 因此, 验收工作组认为: 年产 8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二期工程(年产 40 万吨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一) 加强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 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按规范补充完善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档案。

(三) 依法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11 月 14 日

验收组组长(签名):

验收组成员(签名):

年产 80 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改项目二期工程（年产 40 万吨阶段）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梁金才	广西（西北水泥）有限公司	主任	13737518763
梁其东	广西（西北水泥）有限公司	厂长	18978727136
郝建	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工程师	1890751527
李英明	广西环境保护协会	高工	18377104308
李成志	玉环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8907515618
李成斌	广西玉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理	18376547197